

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青少年志願服務申請要點

105年6月30日訂定

- 一、 目的：培養青年朋友熱心公益服務情操及落實社會教育理念。
- 二、 對象：高中（職）～ 30歲青少年朋友
- 三、 服務項目：
 - （一）光采濕地園區生態物種調查記錄。
 - （二）光采林邊社區體驗行程及林邊好物行銷，多媒體影像拍攝及製作。
 - （三）林仔邊月刊撰稿與採訪、編輯。
 - （四）綠色環境服務：環境清潔整理、景觀營造及養護、綠美化等。
 - （五）在地服務：協助關懷社區長者，幫助學習生活類3C用品操作入門。
 - （六）配合辦理活動需求或者社區生活美學營造，進行才藝展演。
 - （七）活動服務志工：協助活動或社區體驗之進行，包括前置整備、安全維護預防民眾意外受傷、導覽協助或DIY教作、現場秩序維持等。
 - （八）個人自行規劃或發想，向本單位提案或貢獻創新創意。活動設計到文創開發設計，提案經核准者。
- 四、 服務地點：
 - （一）林邊鄉。
 - （二）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舉辦地點。
 - （三）其他：申請人自行規劃地點。
- 五、 服務時間：視實際需求及申請時間而定。
- 六、 申請作業
 - （一）登記辦法：
 1. 申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者，請上本會<http://317nb.net/>網站，下載「青少年志願服務申請表」，依本會所公告服務需求，考量自身狀況及可參與時間，填具自選類別項目、時段，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本處網址：<http://317nb.net/>
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林邊文史工作室）
地址：927屏東縣林邊鄉信義路180號

電話：(08)8753794 / 2858862，傳真：(08)8754619

E-Mail：nabem870517@gmail.com

請至少於申請登記服務時段前10天完成申請登記。報名申請後，本會將發出待審通知，待審核完成，系統將以E-mail發送邀請參與服務通知書。

2. 親自到本會辦公服務處登記。

- (二) 服務項目如需辦理行前見習訓練或整備會議，將通知參加人員依所訂辦法參加，無故缺席或經發現不適任者，取消服務參與資格並逕予告知本人。
- (四) 欲取消登記，請以電話或E-mail通知本會。如因故未能報到者，請於2日前聯絡。
- (五) 為建立青少年對各項服務之正確認知，嚴正拒絕家長或任何人事，遊說或施壓要求發給無對等付出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七、 報到及服務作業：

- (一) 報到時間：於申請服務時間至指定服務地點報到，不遲到。歡迎攜帶內政部核發之志願服務手冊。
- (二) 報到地點：依所核准項目配置之服務地點，親自報到。
- (三) 用餐：原則上請志願服務申請人自理餐點及飲水，如有專案配合項目，則另依該專案辦理。
- (四) 服裝：建立優良服務形象，嚴禁穿著拖鞋或暴露不雅之衣著。
- (五) 服務時數證明：服勤結束後，由本會管理人，於志願服務紀錄手冊上加蓋時數認證章後發還或頒發服務時數證明狀。

八、 其他須知：

- (一) 請自行考量自身情況辦理個人保險項目。
- (二) 參與自願服務者均為無給職。
- (三) 參與人均應遵守本會有關之服務規章。
- (四) 凡有缺勤、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組織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並通知相關家長或親屬處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